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17號

聲　請　人　ARUNSIRIPRIDA KITTPHOT(陳安民)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重訴字13號；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2663、33667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115年10月22日所為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現年20歲，約16歲時離開父母來臺求學，父母辛苦籌措費用供其就學；其因急於完成學業、減輕家人負擔而誤入歧途，對本案深感後悔，已承認錯誤並願接受處罰，請求法院撤銷羈押處分，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使其得繼續求學、重新生活云云。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要件

之審查，重在判斷有無保全刑事程序之必要，並非就被告最終有罪與否為實體判斷；法院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卷內事證、被告個人情狀及替代處分能否達成同一目的，依比例原則妥適裁量。

三、經查：

㈠被告於115年10月22日當庭送審時，經受命法官為羈押處分，並收受本件押票，有本院押票在卷可稽，是其聲請期日末日原為同年11月1日，惟該日為假日，故應以同年月2日為聲請末日，被告於同年11月2日提出本件聲請，其程序認與法相符。

㈡犯罪嫌疑重大

被告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Good luck2」之人指示，使用余夏柏之身分及通關資料申辦進口、領取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郵包，並於115年6月22日前往新竹物流麻豆營業所簽領包裹。包裹內藏有粉末100包，嗣經鑑定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3,621.61公克、純質淨重4,906.50公克，有海關資料、郵包資料、個案委任書、PDT電子簽收資料、現場照片等可資佐證。被告所有扣案手機內並有被告與「Good luck2」之對話及翻譯資料。對話內容包括被告要求提高報酬至5萬、要求下次更換地址、電話、收件人及準備新的居留證資料，且於遭拘提後，曾以調查人員不解之方言告知對方已遭查獲並要求掛斷電話。被告手機「已隱藏」相簿另存有他人居留證、護照或身分資料，依目前卷內事證，以自由證明程度觀察，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之嫌疑重大。

㈢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重罪。涉案毒品數量甚鉅，若罪名成立，所受刑責極重，客觀上足以形成逃避追

訴、審判及刑罰執行之高度誘因。

2.被告為外國籍人士，卷內雖有在臺就學、實習及居住資料，然其主要家庭支持在境外，並具有出境能力。即使被告在臺有住居及就學關係，仍不足以消弭重罪所形成之逃亡誘因。

3.前揭逃亡、勾串及證據保全風險，並非僅以定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設備監控，即足以同等確保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

㈣羈押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被告書信所述年輕、來臺求學、家庭經濟負擔、悔悟及希望繼續學業等情，均屬法院衡量人身自由及替代處分時應審酌之個人情狀。然而，本件涉及跨國運輸大量第一級毒品，卷內另有冒用他人身分資料、變更收件資料、與未到案上游聯繫及遭拘提後通報上游等事證。衡量被告人身自由、受教權與家庭關係所受影響，及保全審判、證據與刑罰執行之公益，本院認現階段繼續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尚非其他較輕微處分所得取代，且與所欲保全之程序利益間並無顯失均衡。況又依卷內現有資料，亦未見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許可停止羈押之情形。再者本案上游「Good luck 2」之真實身分尚未明確，相關涉案人員及犯罪分工仍有待釐清。又被告於遭拘提後，經調查人員要求與上游聯絡時，曾以在場調查人員無法理解之方言告知對方其已遭查獲並要求掛斷電話，此有卷附譯文在卷可參；參以被告歷次供述與手機對話內容尚有未盡一致之處，足認仍有勾串共犯之風險，有礙將來審理程序之進行，而有其必要性。

四、綜上所述，被告聲請意旨所述年齡、就學、家庭負擔、悔悟及希望繼續學業等情，固屬羈押必要性所應審酌之個人情狀，然均不足以動搖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亦不足認原有逃亡、勾串共犯之危險及羈押必要性業已消滅或實質降低。受命法官依卷內事證，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復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狀及替代處分之有

效性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是被告聲請撤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鄧希賢

法　官　陳淑勤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